#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66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己靚即陳妍朵即陳秀櫻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苗栗縣○○鄉○○段○○○○○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並據此補正被告林＊＊之人別資料。

二、被告陳己靚即陳妍朵即陳秀櫻、林＊＊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忞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